编号：57016-3 

“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

（一人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）”

行政审批服务指南

发布机构：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

一、办理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32号）；

（二）《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汇发〔2003〕102号）；

（三）《关于印发〈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04〕21号）。

（四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。

二、受理机构和决定机构

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。

1. 服务对象

 符合条件的个人。

四、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五、办事条件

申请人为拟出境个人，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；

（二）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；

（三）政府领导人出访；

（四）出境人员赴战乱、外汇管制严格、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；

（五）其他特殊情况

除此之外，出境人员不得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。

禁止性要求：申请材料不齐全，不符合法规规定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新增（一人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）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书面申请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 |  |
| 2 |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|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  |  |
| 3 | 有效签证或签注（实行免签或落地签的国家和地区不提供） |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  |  |
| 4 | 存款证明（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）或相关购汇凭证 |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  |  |
| 5 | 确需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|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| 各1份 | 纸质 |  |  |

（二）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补办（一人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）申请材料清单

包括遗失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的补办和逾期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（超过等值1万美元）的补办（个人出境后不予补办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补办申请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 | 原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由外汇局签发的，按此材料由外汇局补办。外汇局在补办的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上加注“补办”字样。 |

七、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提交材料。

八、基本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；

（二）分支局受理；

（三）分支局审查；

（四）分支局审核；

（五）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依法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或其他文书。

九、办理方式

当场办理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出具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。

十、审批时限

当场办理。

十一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二、审批结果

《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》（一人一证）。

十三、结果送达

当场告知申请人，现场领取。

十四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十五、办理地点、时间及联系方式

办公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2号B座902。

办公时间：5月1日-9月30日：8:30-12:00；14:00-17:00;其他日期：8:30-12:00；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联系电话：0731-84301686。

通讯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2号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经常项目管理处。

邮政编码：410005。

附录

基本流程图

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

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

申请人补全材料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依法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或其他文书

分支局受理、审查、审核